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6(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9年2月8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大韩民国将作为候选国参加 2019 年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任期成员选举(见附件)。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 A/74/50。



2019年2月8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韩民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引言

1. 过去几十年来，大韩民国在民主化和经济发展过程中改善了本国人权状况，在这方面有着独特的经验。能够取得这些成就，不仅是出于韩国人民克服危机的强烈意愿，同时也是由于与国际社会的密切合作。基于这些宝贵的资产，大韩民国愿为改善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作出贡献。大韩民国希望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积极的桥梁作用，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充当这一桥梁。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加强采取了以人为中心的方法实施发展合作项目，注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并进一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大韩民国坚定地维护人权的普遍价值，将其置于本国政策目标的核心。作为七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与多个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国家一级认真努力执行相关公约的规定。此外，大韩民国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活动，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推动在世界各地保护和促进人权。

3. 在国家一级，大韩民国制定了 2018-2022 年第三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涵盖 272 项与人权有关的任务，并概述了大韩民国根据国际人权义务作出的加强保护人权的承诺。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及国家人权政策的发展作出贡献

妇女权利

4. 大韩民国持续支持和推动全球社会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我国是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和歧视的多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5. 在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大韩民国担任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加了关于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性暴力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讨论，并分享了我国所作的努力和最佳做法。自 2010 年成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来，我国还一直参与妇女署执行局的工作。

6. 大韩民国制定了 2018-2022 年第二个性别平等政策基本计划，作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全面国家计划。此外，大韩民国于 2017 年制定了 2018-2022 年增加主要公共部门妇女代表计划，2018 年已在一些部门(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主任一级)实现了目标比率。我国将继续努力，使更多妇女参与公共部门的主要决策工作。

7. 在起草、执行和评价发展合作项目方面，大韩民国正在扩大本国政策和项目中的性别平等视角。韩国国际协力团制定了 2016-2020 年性别平等中期战略，以期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尊严。国际协力团力求为发展中国家增强

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贡献。通过实行该战略，大韩民国将秉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公平和普世精神，推动国际社会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

8. 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大韩民国表示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2018年，我国制定了执行该决议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

9. 2018年6月，大韩民国发起了“妇女与和平行动”倡议，以促进国际社会努力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在该倡议下，我国将开展各种项目，以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并每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下各种至关重要的问题。

儿童权利

10. 大韩民国从1950年代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受援国转变为今天的主要捐助国，为世界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大韩民国作为儿基会执行局成员，为儿基会的决策进程和帮助困苦儿童的项目作出了贡献。此外，大韩民国自2004年以来每年与儿基会举行双边会议，并于2009年与儿基会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为加强国际合作保护儿童权利铺平了道路。

11. 大韩民国在国家一级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取得了许多成就，包括：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a)款的保留，以通过一项新的收养法；制定了2015-2019年第一个儿童政策总计划，其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设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作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下属的一个独立监测机构。

12. 在努力消除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大韩民国将推行2014年颁布的《涉及家庭暴力犯罪处罚等虐待儿童罪特殊案件法》，2015年启动的防止虐待儿童部际委员会将通过持续协商与合作制定预防性措施。此外，大韩民国将真诚地参加2019年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以审议大韩民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

残疾人权利

13. 2015-2016年，大韩民国担任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在任期内，大韩民国主导了大会题为“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的第70/170号决议，并于2016年对纽约联合国总部信息无障碍中心进行了升级。”

14. 在2018年平昌残奥会之际，大韩民国主办了一次残疾人权利国际论坛。在论坛期间，各国政府与会者、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了如何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并分享他们的经验。

15. 大韩民国努力使社会对残疾人更加包容，为此制定了2018-2022年第五个残疾人全面政策计划。在执行该计划时，我国将继续充分参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与安提瓜和巴布达一同担任无障碍环境指导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将与大会主席、秘书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

移民和难民权利

16. 自 2000 年加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执行委员会以来，大韩民国为保护难民的全球努力作出了贡献。2016 年，我国加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2 000 万+俱乐部”，这是向该署捐款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捐助方参加的一个非正式论坛。此外，大韩民国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密切开展了合作，包括支持实施移民组织 2016-2020 年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

17. 2013 年，大韩民国实行了单独制定的《难民法》，以加强本国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方面的专长，并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社会关怀。此外，自 2015 年以来，大韩民国一直在实施一项难民重新安置试点方案。我国还制定了 2018-2022 年第三个移民政策基本计划和第三个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基本计划。

18. 大韩民国于 2018 年加入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并力求与相关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合作，包括参加 2019 年的全球难民论坛。

民主

19. 作为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以及善政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核心提案国，大韩民国正在推动促进民主原则，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确认人权、法治、善治、和平与安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0. 大韩民国将作为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会和执行局成员，在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作为联合国民主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支持民主基金，从而继续促进和巩固民主。

为拓宽人权问题的前沿作出贡献

地方政府与人权

21. 自 2013 年以来，大韩民国牵头努力通过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多项决议，以鼓励地方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在 2017 年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间隙，我国举行了一次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以分享地方政府人权政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2. 大韩民国将继续推动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包括牵头努力通过有关人权的决议。地方政府可以同中央政府一道，在促进人权和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新技术与人权

23. 为了确定第四次工业革命和新技术带来的人权机遇和挑战，并探讨应对这些机遇和挑战的方法，大韩民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在 2018 年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间隙举办了一次关于新技术与人权的会外活动。2018 年 12 月，大韩民国还在首尔主办了一次关于新技术与人权的国际论坛，参加者讨论了新技术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作用。

24. 大韩民国将借助关于新技术的出现所产生的人权问题的各种论坛和决议，力求扩大人权理事会讨论人权问题的范围。

参加人权文书及其执行工作

25. 大韩民国批准并执行了七项基本国际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

26. 在作出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6-2018 年任期成员的许诺之后，大韩民国于 2018 年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a)款的保留。我国还在 2015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7. 大韩民国通过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和执行结论意见，对人权条约机构给予了配合并与其密切合作。我国将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包括在即将进行的审议程序中给予合作，并将确保充分遵守大韩民国作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文书。

28. 大韩民国将争取批准更多人权文书，并根据本国近期人权进展情况，包括多个领域的法律修正和体制发展情况，撤销我国对人权文书的保留：

- 研究是否有可能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
- 研究是否有可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g)款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e)款的保留；
- 考虑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基本公约。

为人权理事会作出贡献

全力支持和积极参加人权机制

29. 2006 年人权理事成立时，大韩民国是理事会的成员。我国最近又当选为 2016-2018 年任期成员。在任期内，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与关于主要人权问题的讨论，所涉内容广泛，从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到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

30.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崔庆林于 2016 年当选为人权理事会主席，他为理事会关于提高其效力和效率的讨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31. 大韩民国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信托基金稳步提供了捐款。

32. 大韩民国在 2008 年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邀请了八个特别程序访问我国。大韩民国与特别程序进行了

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包括 2016 年在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企业与人权工作组访问期间，以及 2018 年在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我国还支持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17 年在首尔举行了第 111 届会议。此外，大韩民国还向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提供了财政捐助，以支持 56 个特别程序的协作活动。我国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全力支持特别程序的访问。

33. 大韩民国将在世界各地的人权宣传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建设性地参加旨在促进人权各个方面的广泛讨论。我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并支持理事会履行任务和职能。

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34. 大韩民国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本着诚意全面参与了整个审议进程。大韩民国在 2017 年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接受了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并积极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

35. 大韩民国对国家人权政策理事会内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接受的建议已纳入第三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36. 此外，为了大幅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权状况，大韩民国向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和支助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

37. 通过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与受审议国对话，大韩民国将继续坚定地支持该机制，并支持国际社会为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集体努力。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8. 大韩民国大力支持人权高专办及其驻首尔机构的工作，并就各种问题，包括新技术与人权问题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过去 10 年来，大韩民国对人权高专办的捐助增加了六倍多。我国将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倡导性别平等、儿童保护、民主、善治、法治以及基本人权和自由。